

政通路延伸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政通路延伸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泰发改批【2019】7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市长泰区供电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晏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长泰区武安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长泰区政通路延伸段工程范围内的电力杆线及设备（主要包括以下杆段：10kV环西线#8+1-#11、立美线#8+1-#11、房凯线#8+1-#11、城荣线#8+1-银光支线#001、城西线#8+1-顺和支线#001、城京线#8+1-政通支线#001、官坂线#9-荣泰园支线#1A-#1B、文昌线#19-#21、城东线#19-#21、珠排线#9-人和北路路口#1环网柜、城环线#3-将军山支线#6、万豪I回#9-#12、二轻线佳业支线#2-#4、二轻线#7-宏宇支线#9、福信#2支线#002-#002A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政通路延伸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可承担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可承担小型规模“110kV及以下送变电工程”的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7701024.00元（其中暂列金360000.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送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相关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办函〔2022〕1号、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④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⑤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22日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iv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类【K值取10.00%~12.00%（含10.00%，不含12.0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08: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漳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14日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市长泰区供电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迎宾路3号，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106号，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13799828738，传真：/

联系人：谢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晏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华东工业品批发市场14幢14号，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yuanxuzb@qq.com

电话：0596-2910159，传真：/

联系人：林丹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2288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人和南路行政服务中心九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

